
[編 纂] 、 登 記 、 買 賣 及 交 收

[編 纂]

本公司股份現於新交所凱利板作主要[編纂]，我們同時擬將本公司股份於[編纂]作[編纂]。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i)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股份；(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及(iii)因行使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及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登 記

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由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存置於新加坡。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本公司[編纂][編纂]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將盡可能以每手1,000股發行股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新加坡保留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不時更新)的副本。

股 票

僅[編纂]發行的股票會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交收。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行的股票將適用於在新交所買賣交收。為便於識別，[編纂]發行的股票將為[啡]色，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目前已發行的股票為[●]色。

買 賣

本公司於[編纂]及新交所的股份買賣將分別以[編纂]及新加坡元進行。本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發行的股份以每手100股交易，將於香港聯交所發行的股份以每手[編纂]股交易。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為[●]。

本公司[編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就每份轉讓書向賣家徵收的5港元轉讓書印花稅，以及以每項對價或本公司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如更高)0.1%的比率向買家及賣家徵收的從價印花稅。與香港聯交所股票交易有關的經紀佣金可自由議付。

[編 纂] 、 登 記 、 買 賣 及 交 收

與新交所股票交易有關的經紀佣金可自由議付。新加坡境內結算費的支付比率為交易價值的0.0325%。結算費須繳納新加坡境內的商品及服務稅(現時稅率為7.0%)。

交 收

新加坡境內的買賣交收

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交易的股份採用CDP的記賬結算系統進行交易，且透過新交所進行的所有買賣及股票交易將根據有關CDP證券賬戶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生效。

CDP乃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新交所全資附屬公司，充當存管處及結算機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證券賬戶中的電子賬面記錄變動(由該等CDP賬戶持有人保存)促成賬戶持有人之間證券交易的清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透過存管機構)保存CDP證券賬戶的人士所持有。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僅確認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由CDP代其持有股份的存管人或存管代理不得被賦予完整的股東權利，例如投票權、指定代理人的權利或接收股東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收購文件的權利。存管人及存管代理將僅被賦予CDP可能根據CDP條款及條件向其提供的擔任境外證券存管機構的權利。

持有CDP證券賬戶股份的人士可以(以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中提取其擁有的股份數目，但該等實物股票不適用於根據新交所辦理的交易進行的交付，雖然該等股票將成為初步的所有權證明書，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進行轉讓。一旦從記賬結算系統提取本公司股份及獲得實物股票，即須為每次提取的1,000股或以下股份繳納10新加坡元的費用，以及為每次提取的1,000股以上股份繳納25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亦須為每本發行的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支付2新加坡元(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金額)，以及須就最終交易價格按0.2%的稅率計算的印花稅(倘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提取)。倘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希望於新交所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正式簽署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契約交由CDP保管，並(在其進行所需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計入所保管股份的數目。交由CDP保管的每份轉讓契約須支付[●]新加坡元的費用。

[編 纂] 、 登 記 、 買 賣 及 交 收

採用記賬結算系統的股票交易將透過賣方的證券賬戶(將股份數目計入借方)以及買方的證券賬戶(將股份數目計入貸方)予以反映。現時沒有須就(透過記賬方式交收的)本公司股份轉讓須繳納的印花稅。

於新交所徵收的新加坡股票交易結算費的支付比率為交易價值的0.0325%。

結算費、轉讓契約保管費及股份提取費須繳納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現時稅率為7.0%)。

本公司股份買賣將以新加坡元進行，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加坡證券市場採用正常「備妥」條件進行的交易交收通常於交易日期後的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證券賬戶投資者持有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立一個直接證券賬戶，亦可在存管機構開立一個證券子賬戶。存管機構可以是新交所、銀行、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的成員公司。

[編 纂] 境 內 的 買 賣 交 收

[編 纂] 境 內 的 投 資 者 必 須 直 接 透 過 其 經 紀 或 透 過 託 管 商 在 [編 纂] 進 行 交 易 交 收。對 於 將 其 股 份 存 入 股 份 戶 口 或 其 指 定 的 [編 纂] 股 份 戶 口 (該 賬 戶 由 [編 纂] 保 存) 的 [編 纂] 境 內 投 資 者，交 收 將 根 據 不 時 生 效 的 [編 纂] 規 則 在 [編 纂] 中 進 行。對 於 持 有 實 物 股 票 的 投 資 者，交 收 相 關 的 股 票 及 正 式 簽 署 的 香 港 現 行 的 轉 讓 書 必 須 於 結 算 日 期 前 轉 交 給 其 經 紀 或 託 管 商。

投 資 者 可 以 就 其 於 [編 纂] 進 行 的 交 易 與 其 經 紀 (作 為 託 管 商) 商 洽 結 算 日 期。根 據 《 上 市 規 則 》 及 《 [編 纂] 一 般 規 則 》，結 算 日 期 必 須 為 緊 隨 交 易 日 期 後 的 第 二 個 營 業 日 (T + 2 日)，屆 時 [編 纂] 戶 口 持 有 人 可 啟 用 [編 纂] 的 結 算 服 務。對 於 根 據 [編 纂] 結 算 的 交 易，《 [編 纂] 一 般 規 則 》 規 定 [編 纂] 可 以 強 制 違 約 經 紀 於 結 算 日 期 後 第 三 日 (T + 3 日) 進 行 強 制 買 入，或 倘 在 T + 3 日 不 可 行，則 可 以 為 隨 後 的 任 何 時 間。[編 纂] 亦 可 自 T + 2 日 後 實 施 罰 款。

各 對 手 方 就 香 港 聯 交 所 交 易 須 支 付 的 [編 纂] 股 份 結 算 費 現 時 為 交 易 總 價 值 的 0.002%，而 每 筆 交 易 須 繳 納 的 費 用 最 少 為 2 港 元，最 多 為 100 港 元。

[編纂]、登 記、買 賣 及 交 收

股息

股息以新加坡元宣派，將在向股東支付前兌換為港元(倘股份於[編纂]交易)。

外匯風險

於新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境內投資者應注意，其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境內投資者應注意，其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須留意與該等買賣相關的外匯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便就外匯風險進行討論。

股份轉移

股份遷冊

本文所述的所有稅項、費用及開支會不時變化。未來將進行特殊安排，以方便股份遷冊，以及透過促使現有股東降低成本的方式激勵現有股東於[編纂]前將其股份遷冊至香港。

現時本公司所有股份均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為了能於[編纂]後在[編纂]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必須在[編纂]上登記。股份可以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編纂]之間轉移。希望在新交所交易的投資者必須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存置於CDP，而希望在[編纂]交易的投資者必須透過向CDP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及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遞交香港轉移要求表格的方式在[編纂]上登記。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且CDP的現有收費，連同相關股東自身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倘相關)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仍將適用。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授權可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不時的要求對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與[編纂]之間的股份進行轉移。

從新交所到[編纂]

緊隨[編纂]後，倘在新交所交易股份的投資者希望在[編纂]進行交易，該投資者必須將其股票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編纂]。

[編纂] 、 登 記 、 買 賣 及 交 收

將本公司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編纂]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票已交由CDP保管，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填寫CDP提供的撤回證券申請表及轉讓申請表從CDP提取其股份，並將該等表格連同銀行匯票（其金額由CDP不時規定）一同提交給CDP。
- (2) 投資者須填寫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獲得的轉移要求表格及交付說明表（「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並將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連同銀行匯票（金額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編纂]不時規定）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3) CDP接下來CDP會將填妥的過戶表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相關股票一同直接發送給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4) 一旦從CDP收到已填妥的過戶表及股票以及從投資者收到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及銀行匯票（其金額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編纂]不時規定），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進行股份過戶及轉移。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接下來須就轉移事項通知[編纂]。
- (5) [編纂]須更新[編纂]、以投資者名義發行股票，並將該等股票發送至投資者指定的地址。根據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的規定，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股票發送的風險及費用。
- (6) 倘投資者將於[編纂]登記後的股份交由[編纂]保管，投資者必須將本公司股份交由[編纂]保管，以便計入投資者的[編纂]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編纂]股份戶口。對於將股份存入[編纂]或進行股票在[編纂]的出售，倘投資者有意將本公司股份存入[編纂]以計入其[編纂]股份戶口（或透過[編纂]，倘投資者想要本公司股份計入其指定的[編纂]股份戶口），投資者應採用[編纂]現行的轉讓書（該表可從[編纂]獲得），並連同[編纂]發行的股票一同直接發送至[編纂]。

附註：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5)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編纂]、登 記、買 賣 及 交 收

從[編纂]到新交所

倘在[編纂]交易股票的投資者希望在新交所進行交易，該投資者必須將本公司股份從[編纂]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該等存置於CDP的本公司股份的轉移及保管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票以投資者名義登記，投資者須填寫轉移要求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編纂]」，可從[編纂]獲取），並將該等表格連同其名下的股票及銀行匯票（金額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編纂]不時規定）一同提交給[編纂]。倘投資者的股票已交由[編纂]保管，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編纂]股份戶口提取該等股票，或從其指定的[編纂]股份戶口提取，並向[編纂]提交由[編纂]及投資者簽署的相關轉讓書、相關股票及已填妥的[編纂]，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編纂]不時規定的銀行透支金額。
- (2) 倘投資者有意將本公司股份直接計入其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須在[編纂]中指明，將[編纂]、銀行匯票（金額由CDP不時規定）及相關文件提交予[編纂]（按上文第(1)段所述進行）。投資者需確保擁有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方能完成[編纂]所載的交付指示。
- (3) 一旦收到[編纂]、相關股票及銀行匯票（金額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及CDP（如適用）規定）且（如適用）[編纂]有限公司及投資者簽署的已填妥的轉讓書，[編纂]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進行本公司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過戶及轉移。
- (4) [編纂]接下來須就轉移事項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接下來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更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以投資者或CDP名義發行相關股票（視情況而定），並向投資者或CDP交付股票。

[編纂]、登記、買賣及交收

- (5) 收到相關文件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規定付款後，CDP須將特定股份數目計入投資者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而投資者須確保本公司股份計入存入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方可進行股份買賣。

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4)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對於在[編纂]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編纂]印花稅。對於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將股票從[編纂]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及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至[編纂])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應由申請轉移的股東承擔。股東應特別留意，[編纂]將為每次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並就其註銷或發行的每份股票收取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編纂]或新加坡的轉移要求表格中所述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亦就每次股票轉戶收取30新加坡元(或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就每次股份轉移所填寫的轉讓表收取2新加坡元(加上適用的印花稅)，並就該等登記註銷或發行的每份股票收取2新加坡元，以及[編纂]或新加坡的轉移要求表格中列明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收取的費用須繳納7.0%的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於[編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

為於[編纂]前方便股份過戶，已作出特別安排。就[編纂]而言，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編纂]將於[編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編纂]股份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作出3次批次轉移。

[編纂]、登 記、買 賣 及 交 收

有關批次轉移活動(「**批次轉移**」)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首次批次轉移	第二次批次轉移	第三次批次轉移
提交提取證券表格的請求予CDP及提交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最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向[編纂]提供轉移表格的最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際轉移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可於[編纂]領取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於上文規定的相關日期前，填妥並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予CDP，並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提交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以便參與批量過戶。

本公司將就批次轉移承擔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將依然適用。謹請股東注意，就其隨後進行的任何股份過戶而應付的所有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及CDP收取的費用)將由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分別透過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投資公眾有關[編纂]及批次轉移程序的詳情。